

共青团黄山市委员会

全市“两红两优”评选申报工作指引

一、工作背景

根据团中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中青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办法》），参照全国、全省“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方案，团市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市“两红”“两优”评选工作，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市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和团干部争当先进、锐意进取，在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中贡献青春力量。

二、资格条件

申报全市“两红两优”的组织或个人应具备《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还应具备以下具体参评资格。

（一）黄山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 （1）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
- （2）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即2022年4月30日前成立）。
- （3）团组织应按期换届。团支部2023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

次应为“四星级”以上。（4）团组织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5）近5年获得过获得过团市委直属团组织授予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

（二）黄山市优秀共青团员

（1）未满28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2）团龄2年（团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4月30日）。（3）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1年以上为优秀等次。（4）近5年获得过获得过团市委直属团组织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5）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6）年满18周岁（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黄山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团县（区）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2）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4月30日）。（3）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4）2023年度

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5）近5年获得过获得过团市委直属团组织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6）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员，不推荐参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四）其他要求

1.参评资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均视为破格，破格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按照去尾法取整）。申报破格情况适用于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组织或个人，是否准予破格最终以团市委复评结果为准。

2.各地各系统在推荐申报时，应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各区县推荐中学中职学生班级团支部参评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1个、学校教职工参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1个**，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党政机关占比总量不超过20%。

3.不推荐参评情形。（1）有《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对同一组织和个人2020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市“两红两优”表彰的不推荐参评。

4.关于追授和撤销。同步对2023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

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

三、评选程序

1.启动。团市委发布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部署全市“两红”“两优”工作。

2.推荐。各直属团组织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各级团组织在推荐时，应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等对推荐对象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3.考察。各直属团组织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

4.初审。各直属团组织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初审名额，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市“两红两优”获得者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等额确定建议对象，在本地本系统和人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市委组织宣传部。

5.复审。团市委组织宣传部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6.决定。经团市委书记会研究批准后予以公布

四、评选名额

参照全国、全省“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方案，根据各地各单位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2023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申报名额，其中全市五四红旗团委32个、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46个、全市优秀共青团员85名、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58名。各地各单位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各地各系统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系统要切实加强领导，形成上下联动的统一格局，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

2.广泛动员发动。各地各系统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深入青年，广泛寻找，真正把奋斗在第一线的优秀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挖掘推荐出来，避免关起门来选典型、少数人选典型。

3.加强典型宣传。各地各系统重点围绕在改革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业、维护稳定、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典型集体和个人加强宣传，可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市层面集中宣传。

各相关团组织请于**2024年3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市委组织宣传部。

联系人：李成洁

联系电话：2312650

电子邮箱：hstswzxb@163.com

- 附件：
1. 全市“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市“两红”“两优”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3. 全市“两红”“两优”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4. 全市“两红”“两优”申报名单汇总表
 5. 提请撤销全市“两红”“两优”荣誉报告统计表

共青团黄山市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